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P1-6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P7-9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0-13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4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5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6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P17
8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18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0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P2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P1-6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P7-9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0-13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4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5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6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P17
8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18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0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的第二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尽心尽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6-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2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3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76,311万元，较上年减少33.6%；营业利润9,966万元，较上年减少53.4%；净利润8,420万元，较上年减少45.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20万元，较上年减少29.2%。

2023年，在宏观经济内外承压的趋势下，公司的经营也面临了较大压力，但各项经营业务依然稳步前行。现分述如下：

1、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房屋面积 4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 万平方米。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天和家园二期项目签约面积 6.51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7.53 万平方米）；瑞和家园（含商业）项目签约面积 11.90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3.10 万平方米）；雾城半山半岛项目签约面积 0.42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07 万平方米）；龙港象北天和景园项目已具备交付条件，项目签约面积 2.93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6.35 万平方米）；苍南藻溪泰和云栖项目签约面积 0.54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4.60 万平方米）；苍南灵溪和欣丽园项目销售形势平稳，项目签约面积

5.75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1.97 万平方米）。

（2）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梁祝逸家园二期（含别墅、底商）项目签约面积 8.89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9.18 万平方米）。

（3）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悦湾滨海度假村项目签约面积 3.49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03 万平方米）。该公司围绕租售主营业务有序开展日常管理经营，积极调整商业街经营策略，进一步降低了经营风险。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0,171 万度，较上年增加 8.3%；完成售热量 136 万吨，较上年减少 6.9%；实现营业收入 65,4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实现净利润 9,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的基础上，落实技改升级，拓展电热市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同时，持续推进一厂两网的精细、动态管理，加强设备运维，保障煤炭调度，科学做好损耗分析，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此外，热电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目的落实：滨江新城热网工程稳步推进，轨道交通热力管道迁改工程验收顺利，调度自动化通讯系统改造完毕，青峙线直埋管道改造工程已投入运行，电力分公司区域新能源业务布局加速，水煤浆分公司运营平稳。

3、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进出口额 56,037 万美元，较上年增加 10.7%，主要系该公司出口监管仓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推广信保业务，做好业务合规性审查，落实新老客户资信调查；积极拓展出口业务渠道，推进业务流程数字化升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国内煤炭贸易业务；同时，出口监管仓业务量稳定增长。

三、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公司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使得公司的规章制度更契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变化的现实，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四、尽职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认真行使决策职能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召集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其他各项议题，认真分析，深入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特别是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各位董事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对公司、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2023 年董事会讨论决策的投融资事项主要有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紧抓政策机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理创新，确保公司经营多层次有序发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还组织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五、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2023年初，董事会就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并对全年内部审计项目及其时间安排做了部署。2023年，完成了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宁波联合报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以及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回访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向纵深推进。通过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了公司的自我约束机制，指出了经营管理的改进方向，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参加监管部门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19 份，对投资者和媒体关注的事项均及时作了公告和说明，较好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召开了“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和“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投资者问询电话专线，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和疑问，较好地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围绕加快主业发展和提升管理水平两个工作重点，守正创新，克难奋进，实现公司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跨越；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基调，强化风险控制，充实主营业务，实现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的良性发展；同时，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夯实人才储备，在推进企业高质量转型中挖掘发展新增量。

一、稳进提质，围绕主业综合发展

1、房地产业务：（1）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好雾城半山半岛、龙港象北天和景园、苍南藻溪泰和云栖、苍南灵溪和欣丽园项目的开发、销售或交付，确保相关在建工程质量和施工建设进度，积极回笼资金；（2）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做好梁祝逸家园的去化工作，持续跟进相关土地的规划调整；（3）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做好嵊泗天悦湾滨海度假村的续销工作，加快推进相关土地的协调处理；（4）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推进联合区域土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对区域资产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周边市场动态，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积极谋求发展新机遇。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计划完成发电量 31,000 万度，售热量 144 万吨。做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确保碳排放达标；细化落实厂网精细化管理，提升设备运行效能，加强煤炭全过程管理，做好区域用热规划布局，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统筹推进年度技改项目的落地实施，做好售电业务拓展和水煤浆扩产销售工作；继续积极参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谋划推进新能源业务区域布局，积极探索企业未来转型升级方向。

3、批发业务：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积极转变经营思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好业务系统升级，优化调整管理机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继续开展煤炭自营等业务，巩固发展上下游关系，探索开拓进口业务新领域；充分发挥出口监管仓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平台影响力和业务量，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二、激活发展要素，推动稳步转型

进一步拓宽战略布局，积极转变经营思路，以业务创新、管理创新驱动企业结构化转型。重点聚焦优势产业，持续深化产业布局，稳步提升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顶层制度设计，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打通员工成长发展通道，充分激活人才创新引擎，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蓄势赋能。

三、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强化企业内生动力

继续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流程管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集团房地产类企业财务的统一管理，以市场化为导向，深挖成本控制点，优化流动资金结构，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成本管理模式；加强对重点参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将继续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全面总结内审工作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对分、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在审计重点项目的同时，加强大额资金使用专项审计，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做好已审计项目的回访和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跟踪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内部审计效用的最大化。

五、做好重点经营业务的调研分析工作

要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进一步理顺经营思路，在确保房地产、热电、进出口三大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售电业务运营模式、新能源业务拓展、水煤浆扩产营销、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战略课题的调研，建立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务实、创新、开拓，不负股东重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同时也希望各位股东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

议案二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7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说明。

监事会 2023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不表示异议。

3、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不

存在异议。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2、继续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3、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和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认真行使监督职责，预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财务违法行为的发生。

7、督促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位股东，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3 年（元）	2022 年（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763,108,886.99	2,656,542,742.65	-33.63
营业利润	99,661,157.38	214,016,411.12	-53.43
利润总额	108,561,029.52	217,285,219.16	-50.04
净利润	84,197,485.05	154,338,576.87	-4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98,898.41	149,951,753.56	-29.18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34	0.48	-29.17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76,3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4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口煤炭销售量减少。

（二）营业成本 150,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9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成本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口煤炭销售量减少。

（三）税金及附加 1,2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因清算而冲回的土地增值税较多。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房产税 775 万元，土地使用税 39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 万元，印花税 138 万元，教育费附加 63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42 万元，环境保护税 15 万元，车船使用税 4 万元，土地增值税-376 万元。

（四）销售费用 1,9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

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煤炭销售量下降,其销售流通过费用和业务绩效奖金随之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537 万元,广告宣传策划费 424 万元,外贸销售流通过费用 323 万元,职工薪酬 273 万元,办公经费 185 万元,运输装卸费 4 万元,其他 242 万元。

(五)管理费用 9,9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嵊泗安麓度假酒店因出租而转出原有职工。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职工薪酬 6,501 万元,业务招待费 974 万元,折旧摊销费 902 万元,办公经费 438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 394 万元,车辆经费 286 万元,差旅费 148 万元,保险费 50 万元,租赁费 24 万元,其他 272 万元。

(六)财务费用 4,5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8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和利息费用化金额共同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利息净支出 4,602 万元,银行手续费 25 万元,汇兑收益 103 万元。

(七)其他收益 1,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递延收益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减少。

(八)投资收益 3,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获收益较多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6 万元,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2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万元。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亏损 1,3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十)信用减值损失 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下降所致。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6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热力管网迁移补偿收益较多。

(十三)营业外收入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保险理赔收

入和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结转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无法支付款项 416 万元，保险理赔 302 万元，盘盈利得 65 万元，违约赔款及罚没收入 11 万元，其他 107 万元。

(十四)营业外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主要系罚款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万元，对外捐赠 2 万元，违约金及滞纳金 1 万元，其他 3 万元。

(十五)所得税费用 2,4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9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860 万元。

(十六)净利润 8,4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5 万元，减幅为 29.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制表单位：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2023 年实绩	2022 年实绩	增减值	增减比例(%)
1	一、营业收入	176,311	265,654	-89,343	-33.63
2	二、营业成本	150,620	236,543	-85,923	-36.32
3	税金及附加	1,223	908	315	34.69
4	销售费用	1,988	2,989	-1,001	-33.49
5	管理费用	9,988	10,286	-298	-2.90
6	财务费用	4,524	1,456	3,068	210.71
7	加：其他收益	1,230	1,395	-165	-11.83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	4,189	-779	-18.60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	-615	-1,352	不适用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	-109	36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	187	-933	-498.93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2,881	-2,736	-94.97
13	三、营业利润	9,966	21,402	-11,436	-53.43
14	加：营业外收入	900	360	540	150.00
15	减：营业外支出	10	33	-23	-69.70
16	四、利润总额	10,856	21,729	-10,873	-50.04
17	减：所得税费用	2,436	6,295	-3,859	-61.30
18	五、净利润	8,420	15,434	-7,014	-45.45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0	14,995	-4,375	-29.18
20	少数股东损益	-2,200	439	-2,639	-601.14

议案四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出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审议：

一、营业收入 269,443 万元。

二、营业成本 243,077 万元。

三、税金及附加 3,787 万元。

四、销售费用 4,784 万元，管理费用 10,082 万元，财务费用 5,007
万元，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19,873 万元。

五、其他收益 472 万元。

六、投资收益 2,460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 212 万元。

八、资产处置收益 250 万元。

九、营业外净支出 23 万元。

十、利润总额 5,653 万元。

十一、所得税费用 1,556 万元。

十二、净利润 4,09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0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4,043 万元。

议案五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851,946.48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4,185,194.6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666,751.83 元；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219,980,187.20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7,646,939.03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 37,30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00,341,339.0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 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80,000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合 计		13,000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 93,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上述被担保单位中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 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年度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6,000 万元。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
合 计		36,0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因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 案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选聘程序，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的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自2021年7月起续签三年，合同水煤浆供货金额每年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现热电公司的水煤浆分公司与逸盛石化签订的水煤浆销售合同即将于2024年6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热电公司拟继续与逸盛公司开展水煤浆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将现有合作期延续12个月至2025年6月底，合作模式依据现有协议不变。预计合同延续期12个月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担任逸盛石化的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